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商银行盈利预测完成率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数指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估【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莱商银行相应会计期间的预测净利润。

经核查，中联评估出具的【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莱商银行预测净利润口径为莱商银行母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指标。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莱商银行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公告》中披露的莱商银行实际净利润均为莱商银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上情形造成了在盈利预测完成率计算时，预测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采用的数据口径不一致，造成上述披露的文件信息不准确。现将有关莱商银行盈利预测完成率的相关数据更正公告如

下：

根据中联评估【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的工作底稿，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莱商银行完整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进行了重新核算，莱商银行 2012 年 11-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更正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445.74 万元、78,198.32 万元、94,630.77 万元和 109,570.56 万元。莱商银行 2012 年 11-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84.94 万元、52,596.92 万元、48,654.01 万元和 20,999.34 万元，三年及一期的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为 48.07%。具体更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2年11-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11,506.00	72,050.00	87,676.00	101,701.00
更正后预测净利润	12,445.74	78,198.32	94,630.77	109,570.5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484.94	52,596.92	48,654.01	20,999.34
公告的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重组审核中，未公告	重组方案未完成实施，未公告	2014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使用莱商银行合并报表净利润51236.57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58.44%	2015年年报未单独披露莱商银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我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百分比为51.9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更正	-	-	2014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应更正为51.41%	2015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应披露为19.17%
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更正	三年及一期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应更正为48.07%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在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